

2023 馬來西亞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馬來西亞雙子星塔

目錄

稅務相關規定

扣繳稅款

Q1

哪些款項支付給非居民需要在馬來西亞繳納扣繳稅款？以及適用的扣繳稅款稅率是多少？

2

租稅優惠

Q2

為貿易目的而進口的應稅商品是否有進口稅和銷售稅的租稅優惠？

3

Q3

馬來西亞數位電子 (Malaysia Digital) 地位公司可享有
哪些稅收優惠？

4

其他

Q4

馬來西亞何時將實施電子發票？在哪些情況下實施？

5

Q5

馬來西亞是否有外匯管制？

6

Q6

馬來西亞公司是否可以在國外開銀行帳戶？

7

註1：相關資料及數據係截至2023年6月30日，如有更新，依各國最新規定為主。



稅務相關規定

扣繳稅款

Q1. 哪些款項支付給非居民需要在馬來西亞繳納扣繳稅款？以及適用的扣繳稅款稅率是多少？

A1. 預扣繳稅款是由付款方（付款人）對非居民（收款人）賺取的收入預扣並支付給馬來西亞稅收局的金額。「付款人」是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個人/團體以外的個人。他必須對提供的服務/技術建議/租金或根據任何動產使用協議支付給非居民收款人的其他款項扣繳稅款。

付款類型	馬來西亞所得稅法, 1967年	扣繳稅率	付款表格
工程合約付款	Section 107A (1) (a) & 107A (1) (b)	10% ; 3%	CP 37A
利息	Section 109	15%	CP 37
權利金	Section 109	10%	CP 37
特殊收入類別： 技術費、服務費、動產租金/付款	Section 109B	10%	CP 37D
被核准的金融機構支付之利息（豁免利息除外）	Section 109C	5%	CP 37C
非居民公眾演藝人員收入	Section 109A	15%	評估部門發出的付款備忘錄

所有預扣繳稅款付款（非居民公共演藝人員除外）必須使用相關付款表格並妥善填寫，連同非居民收款人的發票副本和付款文件副本，作為非居民收款人付款/貸記日期的證明。

付款類型	馬來西亞所得稅法, 1967年	扣繳稅率	付款表格
根據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4(f)節的收入	Section 109F	10%	CP37F



稅務相關規定

租稅優惠

Q2. 為貿易目的而進口的應稅商品是否有進口稅和銷售稅的租稅優惠？

A2. 進口稅（一般為0%到30%）和進口銷售稅（0%、5%或10%）將根據進口貨物的HS編碼繳納。目前沒有進口稅和銷售稅豁免，故無法免除因貿易目的而進口的應稅商品之進口稅和銷售稅。任何到期和應付的進口稅和銷售稅需要海關放行前由進口商支付。但如果公司進口的貨物是為進一步製造的零組件，並再出售給註冊銷售稅製造商，則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免徵銷售稅。

或者，如果進口貨物需要繳納進口稅，則可以考慮在各自之自由貿易協定下的優惠稅率。原產於中國、東盟等國家符合條件的商品進口到馬來西亞，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可享受各自之自由貿易協定項下的優惠關稅。為了享受優惠稅率，符合條件的商品進口到馬來西亞時，得出示證明相關政府機構或出口國部委頒發的資格文件（例如原產地證書）。

目前，馬來西亞與臺灣沒有自由貿易協定。



Q3. 馬來西亞數位電子 (Malaysia Digital) 地位公司可享有哪些稅收優惠？

A3. 要獲得馬來西亞數位電子地位公司的資格，那就是該公司必需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並依規定展開馬來西亞數位電子地位活動。然而，馬來西亞數位電子地位公司的租稅優惠目前正在審查，以使其符合國際租稅標準，並考慮到馬來西亞行業的反饋。

此外，在2022年馬來西亞預算案中，建議對數位生態系統加速計劃 (Digital Ecosystem Acceleration Scheme) 下的活動給予如下租稅優惠：(請參考下表)

租稅優惠	年
2021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收到的申請	
數位技術供應商	
新公司	所得稅稅率為 0% 至 10% 10
現有公司多元化進入新服務或新市場領域	所得稅稅率為 10% 10
數位基礎建設供應商	
新的或現有的供應商	100%投資稅收減免的符合條件支出可抵消100%法定收入 10

欲申請馬來西亞數位電子 (Malaysia Digital) 地位公司，可逕上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 (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 MDEC) 網頁：
<https://mdec.my/malaysiadigital/apply>



其他

Q4. 馬來西亞何時將實施電子發票？在哪些情況下實施？

A4. 目前，馬來西亞沒有要求企業採用電子發票。

然而，為了在數位化時代提高業務可持續性、促進稅務報告和提高合規性，馬來西亞政府計劃分階段將電子發票作為強制性要求，具體如下：

- 2023年：將為選定的公司準備基礎設施並啟動試點項目。非試點企業也可自願選擇參與試點。
- 從2024年6月起：強制實施將適用於年銷售額達到1億令吉門檻值的企業
- 從2025年1月起：強制實施將適用於年銷售額達到5000萬令吉門檻值的企業
- 從2026年1月起：強制實施將適用於年銷售額達到2500萬令吉門檻值的企業
- 自2027年1月起：強制實施將適用於所有企業

自2024年1月1日起，其他不屬於強制類別的企業可以自願實施電子發票。電子發票系統將支持使用所有文件和文書都必須使用的稅號（「TIN」）。

詳情請閱覽：

https://phl.hasil.gov.my/pdf/pdfam/MALAYSIA_TIN_NUMBER_AND_TIN_REGISTRATION_02122020.pdf



Q5. 馬來西亞是否有外匯管制？

A5. 根據馬國央行外匯行政法規（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Rules），在馬國的銀行櫃檯或ATM皆不可提領外匯。此外，臨櫃不可用外匯現鈔匯入馬國帳戶，但外匯支票可以匯入馬國帳戶。倘有外國公司以外匯匯入馬國帳戶，馬國帳戶將此金額轉換成馬幣顯示在該帳戶記錄。該馬國帳戶用戶須向銀行提供與公司交易往來的文件作為憑證。

馬來西亞的外匯管制（FEC）受1953年外匯管制法管轄。以下是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要點：

1. 匯款到國外

居民可以自由地以令吉向非居民進行某些付款，其中包括對令吉資產的結算，以及任何因令吉資產而產生的應收收入和利潤；在馬來西亞賺取的收入或費用，國內、國際商品貿易及勞務服務的結算等。居民向非居民支付的令吉款項，必須存入非居民的外部賬戶或非居民金融機構。

此外，居民可以自由地為任何目的（衍生品除外）向非居民支付任何金額的外幣。但對海外投資另有規定。

2. 非居民購買不動產

居民可向非居民提供任何數額的令吉信貸便利，以在馬來西亞購買或建造住宅或商業物業，但不包括購買土地的融資。所有採購均須遵守經濟規劃單位之首相署的指導方針。

請參閱以下鏈接了解更多信息：<https://www.bnm.gov.my/fep>



Q6. 馬來西亞公司是否可以在國外開銀行帳戶？

A6. 一家馬來西亞公司可以擁有外國銀行帳戶，但它會受到海外規則/條例的約束。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馬來西亞

電話：+886 2 81016666 #20552

傳真：+886 2 81016667

信箱：taiwandesk-my@kpmg.com.tw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